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
與職涯輔導相關重要業務報告資料

報告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經濟發展處
代表出席 人員/職稱	經濟發展處邱文隆專門委員
業務報告 時間	
宣導事項	108 年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說明	<p>壹、計畫緣起：</p> <p>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有鑑於音樂產業係原住民族人才匯集之產業別，為有系統培育及挖掘音樂人才，鼓勵各大學校院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培育相關專業學程，落實學用合一，同時為強化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專業實務知能，鼓勵產業界辦理人才培訓活動，以吸取產業新知並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期藉由教育扎根及精進專業職能之雙軌併行，以提高原住民族音樂人才質量及提升音樂產業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計畫。</p> <p>貳、補助類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位(分)學程：指大學校院系所辦理以原住民學生為主之流行音樂相關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2、專業培訓：指辦理流行音樂創作、製作、企宣、經紀、策展、行銷等相關之專業培訓活動如研習、工作坊等。 <p>參、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位(分)學程：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2、專業培訓：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從事與音樂產業相關之法人、協會、公

(工)會、公司。

肆、參訓學員資格：

- 1、學位(分)學程：以在學學生為限，且選填學(課)程學生具原住民身分者至少須達 80%。
- 2、專業培訓：不以在學學生為限，參訓學員至少應達 15 人(組)，且以具原住民身分者為限，但以樂團方式報名者，團員至少應有 1/2 具原住民身分。

伍、計畫執行期程：

- 1、學位(分)學程：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 2、專業培訓：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止。

陸、補助項目及額度：

- 1、學位(分)學程：補助項目為學(課)程所需計畫主持人費、師資鐘點費、講座鐘點費、出席費、稿費、印刷費、編撰教材費、安排學生實習經費及其他學(課)程所需維運費用等；全學年補助額度不得逾計畫總經費 80%，且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上限。
- 2、專業培訓：補助經費應用於與人才培訓活動或課程相關支出(不含設施設備購置費)，但不包括受補助單位經常性人事及行政管理費；補助額度不得逾計畫總經費 50%，且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

柒、預期效益：

- 1、落實培育及挖掘音樂人才並提升原住民族音

樂人才專業實務知能。

- 2、增加音樂產業新知並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以提高原住民族音樂人才質量及提升音樂產業國際競爭力。